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人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

3. 贯彻落实全区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及随调家属安置办法及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等工作。

5. 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

6.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规划财务股、拥军优抚股、移交安置股、就业创业股 6 个股室；下设 2 个非独立核算二级事业单位分别为：益阳市赫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光荣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

1. 益阳市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益阳市赫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益阳市赫山区光荣院。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2.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2.31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68.8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82.3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1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6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8.84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68.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2.3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02万元，占93.81%；卫生健康支出5.29万元，占2.90%；住房保障支出6.01万元，占3.29%。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94.3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8万元，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慰问 5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困难帮扶慰问等支出；党建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活动开展等与党建工作相关的支出；放管服改革补助 50 万元，主要用于放管服改革项目支出；信访维稳 10 万元，主要用于处理信访事项、开展维稳宣传、加强宣传教育等支出；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站建设支出；信息采集及光荣牌悬挂 6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购置光荣牌等支出；退役军人档案管理维护 5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整理维护、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1 万元，减少 21.46%。主要原因是水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18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31万元，项目支出8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

